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文件

中生协字[2020]13 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生产力促进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生产力促进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分支机构、有关机构：

“生产力促进奖”是 2003 年经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国科奖社证字第 0083 号），是我国生产力促进、科技服务领域的国家级奖项，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负责评审与授奖工作，已经形成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和品牌力。

为了切实做好 2019 年度生产力促进奖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积极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 （一）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
- （二）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
- （三）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
- （四）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

二、奖励要求

详见《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

三、提名和推荐

1.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包含经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2.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各类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在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

3.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备影响力的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4.中央和部委直属企业，中央和部委直属科研单位，中央和部委直属高等院校。

5.协会的各分支机构。

6.奖励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

7.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总计可申报推荐5个单位申报奖项，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3个单位申报奖项，理事单位可推荐2个单位申报奖项。

8.协会的普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9.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可以由协会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成员2名联名推荐，提名顾问和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名顾问和专家每年仅可推荐

1 人，提名顾问和专家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励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

四、推荐及申报要求

1. 推荐要求

推荐单位应本着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奖项申报，提供推荐信息，同时在书面推荐材料上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申报材料内容应简明扼要，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

2. 申请材料报送要求

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原件及有关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快递至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公室（以快递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推荐项目汇总表一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电子版以邮件方式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羽、李霆、王美玉

联系电话：010-68207679 68207677

电子邮箱：cppccjj@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36

附件：1.《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

2. 《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申报表》
3. 《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申报表》
4. 《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申报表》
5.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申报表》
6. 《生产力促进奖单位提名汇总表》

